

昌吉市财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 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之规定，现将昌吉市财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机构改革方案，本单位承担的职能共 16 项，具体是：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

2、根据昌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制定昌吉市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定有关综合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经济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本级与乡镇、财政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对昌吉市社会财力进行综合平衡。

3、根据《预算法》编制昌吉市年度部门预、决算，审查、编制、批复部门收支预算，受昌吉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昌吉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昌吉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昌吉市人大常委会

会报告决算和预算变动事项。

4、根据《税法》和自治区税收条例、决定、规定，拟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按管理权限拟定减免事项，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

5、管理和监督昌吉市财政预算的执行，负责地方财政收入入库解缴制度的制定，代表政府管理、监督地方国库资金的缴拨退付及使用。

6、管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财务及资金；管理社会保障专项资金、财政扶贫资金、发展资金、棉花基地建设资金、扶贫贷款贴息等资金；负责国债转贷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及其粮食挂账处理；管理和监督彩票发行的彩票市场；管理昌吉市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

7、负责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审核、申报、转贷、签订贷款协定、财务会计核算、提款保障、办理还本付息等资金管理工作。管理昌吉市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非贸易经营性用汇。

8、根据《会计法》及相关部门规章，管理和指导全市会计工作，加强会计监督，规范会计行为，保障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查处各单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会计法规的案件，组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分行业会计制度，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指导和管理社会审

计工作。负责对授权经营的企业集团、国有上市公司、资产经营公司以及重点建设项目实行财务监督工作。

9、拟定和执行昌吉市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组织查处国有资产流产案件；组织实施全市国有企业、国有预算单位的股权管理、清产核资、产权交易、资本金权属界定、产权登记；负责实施企业绩效评价。国有资本金营运监测；负责监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管理和监督财产评估业务；负责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10、根据《采购法》及部门规章办理我市政府采购业务工作，按规范程序实施采购事项，检查、监督、指导、规范采购行为，理顺财政与单位的采购关系，构建公共采购体系。

11、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的执行；检查监督昌吉市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各项预算收入情况和部门、各单位财务执行情况；延伸检查重点行业和部门、重点税源和纳税大户，检查验证税收征管质量的财税政策、法令、制度执行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精神，做好我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

1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章，办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各类票据的购、领、销业务，检查、监督、指导各单位票据管理工作，规范用票行为。

13、根据国家财政政策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进程，不断完善财政收支制度建设。

14、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指导全市财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15、参与研究昌吉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16、承办昌吉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共有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预算股、国库股、文行股、经济建设股（引进外资办公室）、农业股、社会保障股、国企股（清产核资办公室）、法制监督股（法制税政科）、会计管理股、涉外金融股。

（三）人员编制

编制人数 51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22 人，工勤编制 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8 人，全额（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8 人。实有在职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在职 2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14 人，事业在职 10 人，工勤在职人数 2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财政局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44.6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二）关于昌吉市财政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昌吉市财政局收入预算为 84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44.6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发放。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财政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昌吉市财政局支出预算为 84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70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发放；项目支出预算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项目支出。

（四）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昌吉市财政局基本支出预算 70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4.91 万元，下降 10.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发放。具体明细包括：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15.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1.63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控项目支出。具体明细包括：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35 万元，其中：财税党委工作经费 10 万元、继续教育培训费 20 万元、金融和 PPP 工作经费 15 万元、预算编制及系统维护 20 万元、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20 万元、综合治税、大平台建设维护及光纤网络租金 50 万元。

（五）2017 年昌吉市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昌吉市财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9.6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2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8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昌吉市财政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15.6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万元，预计接待批次 0 批，接待人数 0 人。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昌吉市财政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5.6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车辆燃油及维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昌吉市财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89.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89.1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80.2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13.7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202	外交支出	0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0	203	国防支出	0
事业收入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205	教育支出	0
其他收入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213	农林水支出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217	金融支出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227	预备费	0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
		229	其他支出	0
		230	转移性支出	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99	(未录入功能科目)	0
总计:	845			845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737	602	135
201				681	546	135
	06			681	546	135
		01	行政运行	546	546	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	0	135
208				56	56	0
	05			56	56	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56	0
				108	108	0
201				108	108	0
	06			108	108	0
		01	行政运行	108	108	0
				845	710	13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202	外交支出	0	
		203	国防支出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	
		205	教育支出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213	农林水支出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217	金融支出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227	预备费	0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	
		229	其他支出	0	
		230	转移性支出	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99	(未录入功能科目)	0	
总计:	845			845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845	710	135
				737	602	135
201				681	546	135
	06			681	546	135
		01	行政运行	546	546	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	0	135
208				56	56	0
	05			56	56	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56	0
				108	108	0
201				108	108	0
	06			108	108	0
		01	行政运行	108	108	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类编 码	经济分类 款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710	627	82
			602	524	78
301			431	431	0
	01	基本工资	181	181	0
	02	津贴补贴	104	104	0
	03	奖金	16	16	0
	04	社会保障缴费	111	111	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	20	0
302			78	0	78
	01	办公费	6	0	6
	02	印刷费	1	0	1
	05	水费	2	0	2
	07	邮电费	1	0	1
	08	取暖费	14	0	14
	09	物业管理费	0	0	0
	11	差旅费	3	0	3
	28	工会经费	3	0	3
	29	福利费	3	0	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0	16
	88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0	30
303			93	93	0
	02	退休费	3	3	0
	11	住房公积金	34	34	0
	99	其他补助支出	55	55	0
			108	103	5
301			85	85	0
	01	基本工资	35	35	0
	02	津贴补贴	25	25	0
	03	奖金	3	3	0
	04	社会保障缴费	21	21	0
302			5	0	5
	01	办公费	2	0	2
	02	印刷费	0	0	0
	05	水费	1	0	1
	07	邮电费	0	0	0
	09	物业管理费	0	0	0
	11	差旅费	1	0	1
	28	工会经费	1	0	1
	29	福利费	1	0	1
303			19	19	0
	11	住房公积金	7	7	0
	99	其他补助支出	11	11	0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	--------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16	0	16	16	0	0
16	0	16	16	0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